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2-52

债券代码：111087.SZ

债券简称：19兴蓉G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兴蓉 G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利率调整：根据《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有权决定在“19兴蓉G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58%；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18个基点，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2.4%。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即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

或予以注销。

三、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接受发行人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视为放弃回售权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00元/张（不含利息）。

五、回售登记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仅限交易日）。

六、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28日。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9兴蓉G2”的收盘价为100.53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兴蓉G2”。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八、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九、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的利息，利率为3.58%。

为保证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回售实施及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9兴蓉G2”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三）债券简称：19兴蓉G2。

（四）债券代码：111087.SZ。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3.58%；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4%，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1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付息日：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8日为上1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一）回售登记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仅限交易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下调幅度的决定。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8日；若投

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28日。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五）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的票面利率为2.4%。

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二）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9兴蓉G2”

的收盘价为100.53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9兴蓉G2”。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登记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仅限交易日）。

（四）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数量必须是10张及其整数倍。

（五）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六）回售撤销安排：本次回售不可撤销。

（七）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11月28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八）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一）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11月28日。

（二）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58%。付息每手（10张）债券面值1,000元的“19兴蓉G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

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6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5.80元。

（三）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间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1000号；

邮政编码：610041；

咨询联系人：程诗苑；

咨询电话：028-85293300-8232；

传真电话：028-850078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邮政编码：510627；

咨询联系人：王雨婷；

咨询电话：020-66338754；

传真电话：020-87553600。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咨询联系人：赖达伦；

咨询电话：0755-21899325；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